

洛阳市水利局文件

洛水政〔2020〕21号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服务型执法，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结合我局实际，修订完善《洛阳市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洛阳市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洛阳市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根据《洛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指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在作出决定之前，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等。

第三条 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包括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重大执法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

第四条 重大处罚的种类：包括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所有水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许可的种类：

1. 拟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2.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六条 重大行政强制的种类：

1.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价值较大的；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决定；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七条 相关科室以洛阳市水利局名义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第八条 洛阳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组织对洛阳市水利局重大水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2. 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

3. 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4.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5. 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6. 行政决定是否适当；
7. 程序是否合法；
8.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九条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执法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其他水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科室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条 执法活动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2.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3.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书草拟稿；
4. 相关证据资料；
5.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政策法规科在组织法制审核时，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第十一条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基本事实；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3.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4. 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对拟作出的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审核内容：

1. 水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4. 程序是否合法；
5.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6.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政策法规科在组织法制审核过程中可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1.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2. 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各部门撤销案件；

3.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
4.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5. 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6.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7. 对特别重大和复杂的行政执法行为，以及审核机构与各部
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行政执法行为，应该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
人会议。

对特别重大复杂的，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各相关科室。

第十五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
毕。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人员不按本制度申请进行重大行政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致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办理人承担
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洛阳市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类别	执法决定事项	审核材料	审核内容
1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作出的所有水行政处罚决定	1、水行政处罚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2、水行政处罚决定建议书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3、处罚决定书草拟稿；4、相关证据材料；5、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2、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3、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4、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5、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6、行政决定是否适当；7、程序是否合法；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2		拟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听证建议报告	1、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2、行政决定是否适当；3、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3	重大行政许可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不予许可的情况报告	1、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2、行政决定是否适当；3、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4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	拟许可事项情况报告	1、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2、行政决定是否适当；3、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5	重大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拟许可事项情况报告	1、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2、行政决定是否适当；3、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6		拍卖或者依法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务，价值较大的；	拟查封扣押情况说明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2、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3、本机关对该案是否有管辖权；4、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5、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6、行政决定是否适当；7、程序是否合法；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7	重大行政强制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决定；	拟查封扣押情况说明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2、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3、本机关对该案是否有管辖权；4、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5、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6、行政决定是否适当；7、程序是否合法；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拟强制事项情况说明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2、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3、本机关对该案是否有管辖权；4、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5、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6、行政决定是否适当；7、程序是否合法；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